

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論文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審查，應檢具以下文件：

(一) 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生論文審查申請表。(表一)

(二) 提報碩士論文申請者應附已公開發表論文，公開發表之論文除本系教師外，學生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擬在第二學期提出畢業者需有 SCI、EI 期刊論文 1 篇，或非 SCI、EI 國內外期刊、研討會或海報論文合計 3 篇（含）以上。
2. 擬在第三學期提出畢業者需有 SCI、EI 期刊論文 1 篇，或非 SCI、EI 國內外期刊、研討會或海報論文合計 2 篇（含）以上。
3. 擬在第四學期（含）以後提出畢業者需有國內外期刊、研討會或海報論文合計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(三) 碩士生參加校外實習者，提報碩士論文申請時無須檢附已公開發表之論文。

(四) 碩士論文初稿成冊五本。

二、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、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生論文審查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
論文題目			
摘要			
論文發表 列表			
指導教授 簽名			
審核結果			

系主任：

(簽章)